

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外籍學生，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就讀本校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與欲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新生。
- (二)本要點所稱外籍學生，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籍學生。不含以專班方式招收之外籍學生。
- (三)適用對象為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學生(含轉學生)。

三、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項下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

四、申請條件：

- (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 (二)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 (三)新生及轉學生：以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資料及成績為依據。
- (四)除新生第一學年外，外籍學生(含轉學生)須具備華語能力測驗(TOCFL)等級 B1 以上之證書始得申請。
- (五)未領取政府相關機關之獎助學金者。

五、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獎學金申請表、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則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
 - 1.新生於辦理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
 - 2.在校生依公告時間辦理。
- (三)符合獎勵條件之學生，就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撤銷學籍等，須繳回該學期領取之獎助學金；辦理保留入學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 (四)凡獲得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完成學校指定安排之教育講座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未完成者於次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六、核發標準：

- (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全班排名為前三名，當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為原則；其餘申請者(含新生、碩士生及轉學生)則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為原則。

(二)為積極招收外籍學生，依本校與姊妹學校另行簽訂合作協定者，其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得

依協定內容專案辦理。

(三)經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 未符合第四點申請條件者，本校得視學生之學習與經濟狀況，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酌予獎勵。
- 八、 獎助名額依申請學生之優異條件，與姊妹校簽訂協議內容等因素，並依政府補助及本校自有經費狀況調整，經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核給獎助名額。
- 九、 凡外籍學生於當學期未能如期完成註冊及繳納各項應繳費用，當學期將停止其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資格。待繳清所有應繳費用後，次一學期方可恢復申請資格。
- 十、 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